

ICS 65.020.40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团体标准



P53

T/SXSLA 0014—2025

儿童友好公园服务管理规范

2025 - 10 - 16 发布

2025 - 11 - 01 实施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园容管理	2
6 设施管理	2
7 安全管理	3
8 特色服务	3
9 运营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郝建忠、支晓蓉、白泽、杨斌、钱勇、陈芳、赵雨菲、宋琳、王昌威、郭毓麒、霍帅、宁静、韩建军、孙晓东、白立军、张毅、徐宁、马骥、侯婧、宁悦星、吴慧芹、冀子俊、刘晓怡。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娥娥、焦云祥、张建华、李在青、程群。

儿童友好公园服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友好公园服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以及园容、设施、安全、特色服务、运营等管理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城市公园的服务管理，其他公园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6675.4 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10001 (所有部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34272 小型游戏设施安全规范

GB/T 2005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

GB/T 28265 游戏设施安全防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友好公园

在公园建设中，能够贯彻儿童友好的理念，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为儿童提供游戏玩耍、亲近自然、社会交往等空间，科学配置满足儿童需求的服务设施，有助于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增强儿童对自然和社会认知的公园。

3.2

无障碍设施

为残疾人、老人、儿童等社会特殊群体自主、平等、方便地出行和参与社会活动而设置的进出道路、建筑物、交通工具、公共服务机构的设施以及通信服务等设施。

3.3

可迁移元素

可迁移元素是指材料中可能通过接触（如舔食、啃咬、皮肤接触等）迁移到儿童体内的有害重金属或其他化学元素。这些元素若过量摄入，可能对儿童健康造成危害（如神经毒性、发育障碍等）。

4 基本原则

4.1 安全优先

建立全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覆盖设施设备安全、环境安全、活动安全等方面。

4.2 分龄服务

根据儿童不同年龄段的生理、心理特点划分活动区域进行管理。提供多样化的、富有挑战性和趣味性的游戏、运动和探索空间，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需求。

4.3 教育融合

融入自然教育、科普教育、文化教育、素质拓展等元素，让儿童在游玩中学习、发现和成长。

4.4 包容平等

确保公园及其主要设施对所有儿童，实现真正的无障碍通行和使用。

4.5 持续优化

根据儿童需求变化，建立服务质量和儿童满意度的评估与反馈机制，持续改进公园服务管理模式，保障公园的长期活力和儿童友好属性。

5 园容管理

5.1 日常保洁

5.1.1 日常保洁应遵循公园园容绿化管理规范，保持公园环境整洁。

5.1.2 垃圾桶应标注垃圾分类标识，应依据儿童活动区域人流量设置分布密度。

5.2 卫生间保洁

卫生间应设置儿童专用厕位（第三卫生间）、洗手台。厕位内部空间应宽敞，方便儿童及家长陪同使用，地面宜采用防滑材料，安装安全扶手。

5.3 游乐设施保洁

游乐设施应每日进行清洁，重点清洁儿童易接触部位，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消毒，应采用安全环保的消毒剂。

5.4 绿化养护

5.4.1 儿童友好公园植物常态化养护管理应符合 CJJ/T 287 的规定。

5.4.2 修剪植物应保持树形美观，及时去除枯枝、病枝，消除安全隐患。对靠近游乐设施或儿童活动场地周边的植物，修剪时应注意避免枝条过低影响通行安全，同时应避免枝条过密影响视线安全。

5.4.3 儿童活动区域内应严禁选用有毒、有刺激性、易落果、过多飘絮、病虫害严重、易引起过敏的植物品种，避免选用有可能影响儿童安全的植物。

5.4.4 儿童友好区域内乔木宜选用冠大荫浓的品种；灌木宜选用萌发力强、直立生长的中高型树类；地被草本等应选择具有高度再生能力、适应性强的抗病品种。可根据不同季节搭配花卉、彩叶植物等，营造四季有景、色彩丰富的景观效果。

5.4.5 儿童友好场地周边因植物生长影响视线安全时应适当移植。

5.4.6 宜设置科普植物区，标识植物名称、特性、用途等。

5.4.7 病虫害防治应选择低毒、低残留农药，且避开儿童活动时段进行，施药后设置警示标识，防止儿童接触。

6 设施管理

6.1 儿童游乐设施

儿童游乐设施材料应环保、无毒、耐用，符合GB 8408的有关规定，与使用者直接接触的材料表面涂层不应含有对健康有害的物质，可迁移元素的含量应符合GB 6675.4的规定。

6.2 照明及广播设施

6.2.1 儿童活动场地照明设施应考虑儿童身高及心理，可结合活动区主题进行趣味性的灯光设计。

6.2.2 公园内配备有完善的监控、广播系统，儿童主要活动场地无监控盲区，配备儿童应急救助设施或服务。

6.3 标识设施

标识系统应采用图文并茂的儿童友好指示牌，标注安全须知、适龄范围、图形符号与颜色应符合GB/T 10001的规定等。

6.4 景观小品

可结合儿童科普教育、历史文化和作品展示等主题要求，设置景墙、雕塑等小品。

6.5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应确保轮椅通道、盲道畅通，应符合GB 50763提供包容性游乐设备。

7 安全管理

7.1 安全及防护应按婴幼儿、幼童及学龄儿童分类考虑，儿童游戏设施安全及防护符合GB 8408、GB/T 34272、GB/T 20051、GB/T 28265等相关规定。

7.2 游乐项目显著地方设置警示标识、风险告知、乘客须知等。

7.3 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应建立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预防及现场处置方案等，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开展培训考核，规范安全操作行为。

7.4 儿童活动区设置应考虑到儿童安全监护，景点设计应避免视线盲区。

7.5 儿童设施景观小品表面宜光滑，末端或转弯处宜设计成圆角，应避免锐角、突出物等安全隐患。

7.6 儿童亲水场地有明确的水域界线，婴幼儿戏水区水深不超过0.3m，池底无尖锐突出物，不使用压喷泉。

7.7 公园绿地的出入口、游客中心和儿童集中活动区域宜设置报警电话，应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和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8 特色服务

8.1 便民服务

8.1.1 园内应配置母婴室，并设置给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便利的设施设备与用品。

8.1.2 儿童活动区周围应提供适合成人体憩的设施，并设置轮椅、婴儿车停放区域，同时确保休息区和游憩区视线通畅。

8.1.3 宜实现人员流量管理、游览信息咨询、预约服务、走失求助等智慧便民服务功能。

8.2 科普服务

8.2.1 宜设置包含儿童元素的科普宣传设施，帮助儿童获取自然知识。

8.2.2 儿童操作的科普互动设施操作界面高度应≤1.2m，避免尖锐棱角。

8.2.3 科普展示牌宜采用图文结合、中英双语设计，应保证字体清晰、色彩鲜明。

8.2.4 宜围绕儿童自然体验、科普认知、实践教育等打造特色主题景观区域，科普主题区等。

8.2.5 宜在公园内设置文化展示区，展示传统文化、民俗风情、儿童文学、书法作品等内容。

8.2.6 可举办文化活动，如亲子阅读会、儿童绘画比赛、传统节日庆祝活动等。

8.2.7 宣传园林历史文化、园林知识和古树名木等内容，宜实现信息展示、定制推送、互动交流、虚拟实验、可视化呈现、智能化评估、智能导览等。

9 运营管理

9.1 应明确游乐设施及各场馆开放或服务时间，并在出入口、售票处、游客服务中心等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9.2 在节假日及大型活动等人流高峰期时，应加强对排队区的秩序管理，引导排队区人流分布，防止排队游客出现拥挤踩踏情况；当发生游客相互拥挤时，应及时引导游客进行疏散，并在疏散过程中优先照顾老人和儿童。

9.3 应及时对制造噪音、携带犬类（导盲犬除外）入园等影响游园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

9.4 园内商店应证照齐全，并在显著位置明示；禁止售卖仿真刀具等威胁儿童健康安全的商品，售卖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9.5 应定期对儿童游乐设施进行风险评估，避免产生安全隐患。